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的通知

各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，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向社会公布。请有关单位严格落实法定程序和各项要求，做好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工作。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(1 项)

决策事项：《梅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承办单位：生态农村土壤科